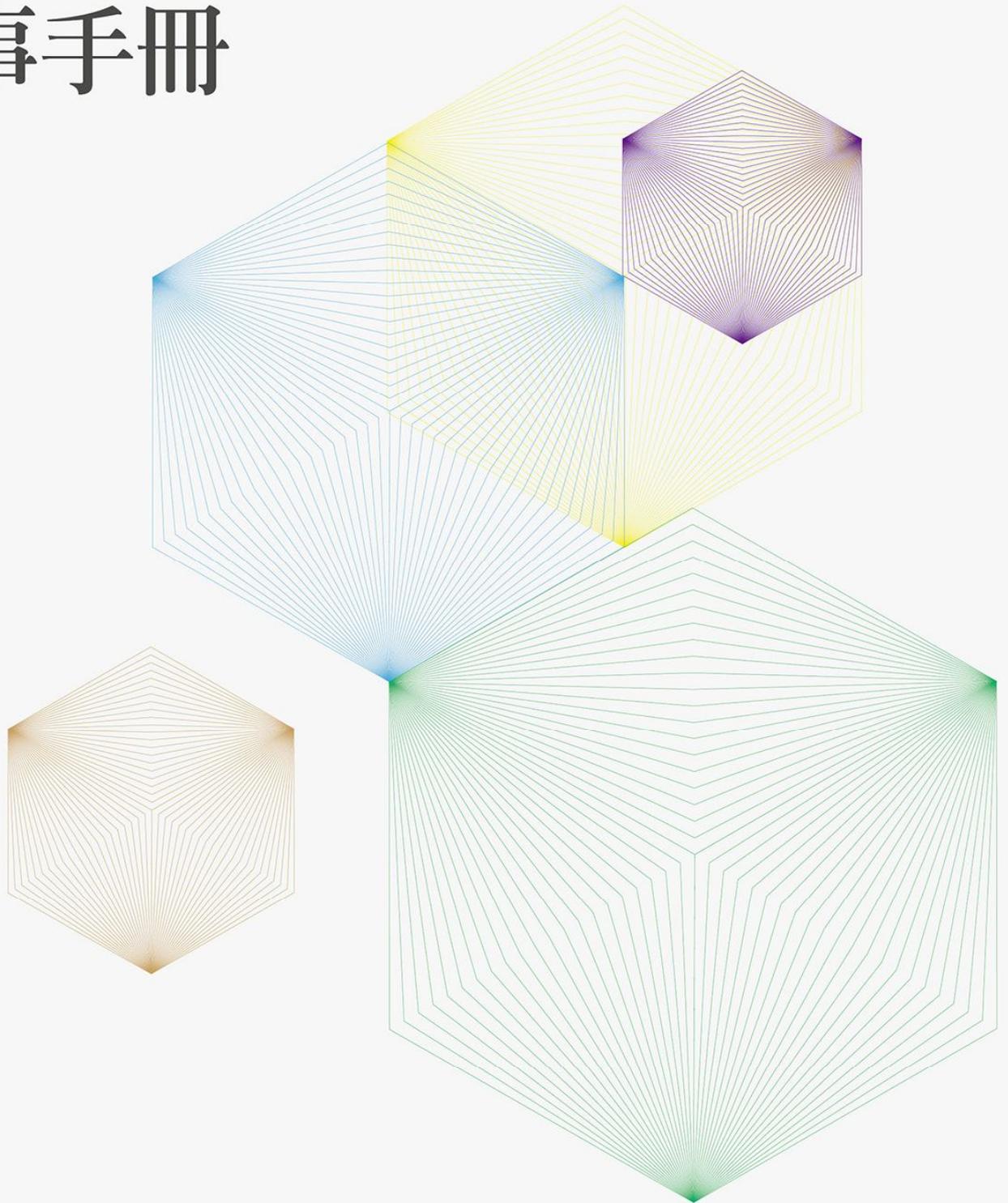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派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6 樓（誠品信義店視聽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及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58,89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248,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064,843 元，按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39,807,30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84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本次股東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於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4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0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三)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84 元，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新冠病毒突襲，嚴峻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緊急豎起防疫壁壘，紛紛採取全面封城、限時緊急狀態、禁止出門與在家工作等措施以控制疫情。保持距離防疫與長時間隔離限制，逐漸形成民眾生活新常態，原先蓬勃熱絡的國際觀光與商務差旅、與其相伴的實體購物與體驗消費瞬間陷入冰點，足不出戶的情境快速推升網購消費及各項手機應用，全球實體零售經營業者經此新冠病毒一役，如何進化成為虛實整合的經營業態？已成為完全無法迴避之經營課題。

回顧誠品生活，102 年上櫃以來，一直延續第一曲線「海內外實體文化觀光」的營運模式，開啟第二曲線「全通路生活品牌生態圈」的時間點始於 106 年中，歷經 107 年確認第一座倉儲型物流中心之位址與規模(為求未來線上與線下商品互補並具備 24 小時到貨能力)、108 年強化會員經濟並導入會員數據分析管理與行銷自動化系統、109 年中新版 POS 及誠品人 APP 上線，至 109 年底內部客製開發之電商平台誠品線上 eslite.com 上線試營運及近萬坪倉儲型物流啟用，誠品生活因應疫情在 109 年做出的非計畫性改變，主要在於進一步嚴格控管各項資本支出與費用，並重新盤點資源，主動關撤大陸深圳與台灣合計九家店以降損(若含計畫內因應房東都更計畫結束營業的敦南店則共為十家店)。同時，按原定計畫不變的則是亦步亦趨推動第二曲線「全通路生活品牌生態圈」的布局，為下一個十年的 OMO 線上下生態圈營運模式，進行第一階段的基礎建設。

在此，因應 109 年新冠疫情觸發各國企業與民眾生活的根本性改變，誠品生活亦將簡述 102 年初至 109 年底上櫃至今八年的重要經營假設變化與未來需克服重點，視「109 年致股東報告書」為一個表達舊時代結束與新時代開始的重要標誌。

109 年財務表現總結

誠品生活 109 年合併 IFRS 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 14.6%，達新台幣(以下同)45.45 億元，主要為抵抗新冠疫情的封城與隔離政策，直接影響台灣、大陸與香港海內外旅客所帶來的觀光收入。109 年稅後淨利為 0.55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78 億元，主要源於台灣的外旅零售與住宿消費整體消失形成的直接淨利潤損失。合併後每股稅後盈餘 1.16 元，全年毛利率 41%，營業利益率 2%，稅後純益率 1%，海內外營業據點共計 43 家，總經營面積約 90,000 坪。

102 年至 109 年經營假設變化

誠品生活 102 年初上櫃，主要著眼於二岸文創觀光交流興盛與大陸各城市展店機會，104 年底誠品生活蘇州開業至今，除卻疫情影響外年年成長，上海與深圳項目約莫於同時期訂約以事先進行布局，誠品行旅亦於 104 年度應業主要求由品牌顧管模式於 105 年度轉為租賃模式經營，104 年台灣海外觀光客全年首度突破千萬人次，大陸觀光客亦達歷年來最高峰約 420 萬人次，誠品生活維持小股本、輕資產並以「海內外實體文化觀光」為單一發展主軸的經營策略，在當下時空環境假設應當前程似錦。

105 年起整體政經情勢丕變，兩岸文創觀光交流興盛與大陸各城市順利展店的基礎假設出現變化，直至 109 年底，誠品生活前後花費五年時間，對外重新調整大陸發展策略，先處理上海無法開業之問題，後因應客觀不可抗力造成深圳營業不如預期之挑戰，再於 109 年底友好撤離結束營業，一次性認列相關損失並彌平前一年度 IFRS 16 會計原則導入造成之損益影響。對內以接近四年的時間逐步降低誠品行旅的租賃虧損，在無疫情封關影響下原預計 109 年度損益二平。在整體商場本業維持平穩表現的狀態下，誠品生活於 107 年正式開啟台灣全通路之布局轉型，視打造「全通路生活品牌生態圈」為後續發展的第二曲線，並將第一曲線「海內外實體文化觀光」的經營區域，從原先設定的台、港、陸範疇，延伸至亞洲其他地區，108 年品牌授權的東京日本橋即為首例。109 年，台灣 24 小時不打烊敦南店 6 月由信義店接棒，香港從都會中心再深入社區設立 2-3 家常態性新店型，並於同年第四季訂約於二年內在馬來西亞吉隆坡開設第一家誠品生活旗艦店，延伸觸角探索東南亞地區的發展機會。

109 年封關首見外旅觀光客斷絕現象，對誠品生活著重文創觀光與住宿消費的多家大型商場與誠品行旅形成嚴峻挑戰，上半年度首見上櫃半年報虧損，亦促使誠品生活提前關撤不具獲利性與未來性的經營店點。下半年度雖封關未解但可轉虧為盈的關鍵，主要源於導入新版會員制度暨誠品人 APP 專攻會員經濟，相較前一年度，109 年雖然總經營店數暫時減少，但不重複會員消費人次相較 108 年卻仍微幅提升，至 109 年底總會員人數已達約 270 萬人，會員營收貢獻占比超越六成。

綜上所述，在第一曲線「海內外實體文化觀光」成長趨緩，第二曲線「全通路生活品牌生態圈」尚未發揮具體效益的過渡期間，110-112 這未來三年實為上櫃至今最重要的轉型階段，必須清楚辨識營運模式之本質關鍵，決策後續資源配置方向，並事先提供所有股東正確的目標與期待，以持續強化中長期競爭優勢的具體作為，彌補相對脆弱的環節。

亟待突破要點與中長期經營優勢

觀察誠品生活歷年來財務與資本市場表現，印證即使每年每股盈餘成長與穩定配息，整體公司市值卻未能相對提升，綜合歸納有以下二大面向，將為誠品生活後續須突破重點：

一、資本結構面：股本小、股權高度集中、流動性低致使進出障礙高。

二、營運模式面：連鎖不複製之展店模式致使成長性難以預期、獲利來源多為大型商場且文創零售淨利率增幅有限、全通路生態圈營運模式與規模、綜效需時間印證。

營運模式予以強化的具體作法，誠品生活將以 110-112 年的轉型規劃逐步呈現，然而，資本結構性問題涉及層面深廣，誠品生活後續亦將以追求企業市值得以穩定成長並獲得合理反映之方向進行規畫。

承上，110-112 年的轉型規劃中，誠品生活需更進一步善用短期資本市場難以量化的潛在價值，做好準備以讓下述四點能於未來帶來量化效益的發揮：

- 一、原生台灣的獨特文創品牌價值：誠品生活擁有誠品品牌長期獨家授權，可進行跨業經營或品牌授權，進一步可善用於擴大發展外部策略合作的多元範疇。
- 二、優質實體經營與展銷專業價值：文創空間營造與藝文展演活動做為長期以來的經營強項，誠品生活以此取得多項黃金地段經營機會，創造場所精神與人潮遊逛流量，接續進一步應再降低相關取得成本，並強化書店、商場、旅館、展演空間等彼此的結合，以提升顧客黏著度與經營效益。
- 三、大量高忠誠度會員的採礦價值：誠品生活是極少數可直接收集會員性向、嗜好等內容性消費資訊並進行分析的跨業經營者，掌握此類顧客數據分析，即有望在淨利率日漸下滑的飽和零售紅海中，跳脫單純的商品價格戰爭，以整體高性價比的內容組合提案，持續強化會員消費貢獻與忠誠度。
- 四、線上下全通路生態圈經營價值：線上下虛實整合(OMO)的經營模式，將為原先單一面向的實體經營拓寬成長空間，並使深入全台的小型社區店型得以不受限物理規模而發生，更進一步可改善展店計畫無法明確與獲利結構多仰賴大店的本質性問題。誠品生活將以創造線上下會員生態圈為目標，同時持續於台灣開展千坪以上的大型店點，大小並行、虛實互補，以此活化與帶動第一曲線的實體通路經營成長。

110-112 年轉型工作與飛輪效應打造

現在起三年，新冠疫情極可能尚未能見到盡頭，第一曲線「海內外實體文化觀光」需要慎選開店地點、強化社區經營並持續控制租賃與相關投入成本，強化會員貢獻以彌補觀光消費的損失。第二曲線「全通路生活品牌生態圈」則須將過往以店舖為中心的經營主軸轉變為以顧客為中心，打通線下通路、誠品線上、內容網站、各式社群、誠品人 APP、簡訊電郵、顧客服務等相關環節，使累計逾 270 萬名的誠品會員可線上下自由移動並享受完整服務，進而逐漸形成誠品生活品牌生態圈。誠品生活估計在這三年中，外旅觀光的零售與住宿收入仍將短缺、誠品線上的使用介面與商品策略亦須持續優化、倉儲型物流尚未到達規模經濟，社區小型店的成功與否亦將受到直接檢驗，預期這將會是艱辛的三年，也是開挖寶藏與挖土奠基的三年。

以下「誠品生活全通路飛輪圖」，示意 110-112 這三年誠品生活將投入的營運內容，期許透過持續同向推動、誠品生活全通路飛輪逐漸可自助運轉，建立良性經營循環，以走向第二曲線與第一曲線密不可分的 OMO 線上下融合營運模式：

誠品生活全通路飛輪效應



「我不在家，就在誠品生活；我不在誠品生活，就在有誠品生活的路上。」這是一種形容誠品生活生態圈的方式。其中的「我」即是 270 萬名誠品生活生態圈的經營核心：「高忠誠度、高黏著度、高貢獻度的會員經濟。」在可見的未來，會員經濟將形成誠品生活主要營收來源與獲利支柱，是數據化時代必要強化的重中之重。誠品生活期許透過第二曲線「全通路生活品牌生態圈」的成功打造與持續疊代，能為股東創造未來持續性的利潤、為社會創造無法替代的利益，並於日常營運活動裡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開發創新模式落實吳清友創辦人的「人文、藝術、創意、生活」初衷核心價值和 “profit and benefit” 兼顧的雙利哲學，成為可長可久、利人利己的優質企業！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旻潔



總經理 吳旻潔



會計主管 鄭書欣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15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
-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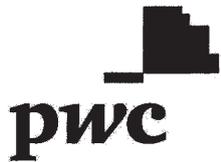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5,319	3	\$	465,46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31,483	1		163,75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81,877	2		54,6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015	-		17,5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1,314	4		468,7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121	-		11,04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35,111	-		36,6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577	-		59,553	1
130X	存貨	六(四)		633,064	6		570,18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43,168	1		6,2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6,267	1		120,4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94,316</u>	<u>18</u>		<u>1,974,183</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5,472	-		53,3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42,399	5		505,41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958,792	8		876,18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7,050,271	63		6,674,309	61
1780	無形資產			41,727	-		40,0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6,323	1		130,7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21,745	3		328,752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258,367	2		293,4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85,096</u>	<u>82</u>		<u>8,902,250</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	<u>11,279,412</u>	<u>100</u>	\$	<u>10,876,433</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0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4,008	-	19,398	-
2150	應付票據		294	-	973	-
2170	應付帳款		957,866	9	1,099,30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0,200	2	344,31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6,233	2	279,4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180	-	15,1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7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86	-	4,4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21,365	11	1,132,794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52,330	2	151,7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72,862</u>	<u>30</u>	<u>3,084,483</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197	-	19,6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8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616,736	59	6,361,153	5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8,330	-	42,3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808	1	100,82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36	-	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92,295</u>	<u>60</u>	<u>6,524,881</u>	<u>60</u>
2XXX	負債總計		<u>10,165,157</u>	<u>90</u>	<u>9,609,364</u>	<u>88</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897	4	473,897	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17,314	4	616,351	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272	2	261,8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0	-	19,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115	-	(84,58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703)	-	(19,811)	-
3XXX	權益總計		<u>1,114,255</u>	<u>10</u>	<u>1,267,069</u>	<u>1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79,412</u>	<u>100</u>	<u>\$ 10,876,4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557,842	100	\$ 3,901,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2,136,048)	(60)	(2,153,540)	(55)
5900 營業毛利		1,421,794	40	1,748,108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04,972)	(23)	(820,401)	(21)
6200 管理費用		(510,045)	(14)	(550,37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61)	-	(1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5,878)	(37)	(1,370,896)	(35)
6900 營業利益		105,916	3	377,21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749	-	10,9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15,151	3	112,6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641	-	1,9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及七	(111,548)	(3)	(114,85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927)	(2)	(74,71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34)	(2)	(67,964)	(2)
7900 稅前淨利		61,982	1	309,24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917)	-	(75,978)	(2)
8200 本期淨利		\$ 55,065	1	\$ 233,27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2	-	(\$ 1,5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2,161	-	3,2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	-	3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1	-	2,0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17)	-	(6,7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764	-	1,3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53)	-	(5,3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42)	-	(\$ 3,3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23	1	\$ 229,900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16		\$ 4.92	
9850 稀釋		\$ 1.16		\$ 4.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其他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18,466	\$ 347,099	(\$ 18,466)	(\$ 893)	\$ 1,677,411				
追溯適用及重編影響數	-	-	-	-	1,681	(319,673)	-	-	(317,992)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73,897	616,351	227,182	32,241	(16,785)	27,426	(893)	1,359,419					
本期淨利	-	-	-	-	-	233,270	-	-	233,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75)	(1,237)	-	3,242	(3,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75)	232,033	-	3,242	(229,90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七)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77	-	-	(34,677)	-	-	-				
現金股利	-	-	-	-	-	(322,250)	-	-	(322,2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81)	-	12,881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261,859	\$ 19,360	\$ 22,160	(\$ 84,587)	(\$ 22,160)	2,349	\$ 1,267,069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261,859	\$ 19,360	\$ 22,160	(\$ 84,587)	(\$ 22,160)	2,349	\$ 1,267,069				
本期淨利	-	-	-	-	-	55,065	-	-	55,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53)	50	-	2,161	(8,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53)	55,115	-	2,161	46,22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七)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4,587)	-	-	84,587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9,037)	-	-	-	-	-	-	(199,03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33,213)	\$ 55,115	(\$ 33,213)	4,510	\$ 1,114,2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982	\$ 309,2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1,278,837	1,361,6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744	3,817
預期信用減損數	十二(二)	(861)	(117)
利息費用		111,548	114,85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449)	(7,5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75)	(5,6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59,927	74,7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982)	(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一)	(9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7,230)	5,756
應收票據		8,515	4,762
應收帳款		8,252	180,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21	5,680
其他應收款		3,211	(3,7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976	(52,934)
存貨		(62,877)	(119,567)
其他流動資產		24,155	(29,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610	(15,139)
應付票據		(679)	(38,420)
應付帳款		(141,439)	(137,3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17)	(126,901)
其他應付款		(40,987)	1,6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7)	816
其他流動負債		546	32,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18)	(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	(5,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9,903	1,552,998
收取之利息		5,453	7,891
收取之股利		675	5,628
支付之利息		(111,548)	(114,851)
支付所得稅		(1,770)	(77,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2,713</u>	<u>1,373,862</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110,725)	(\$ 31,0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41,351)	(246,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4	81
取得無形資產		(10,095)	(26,573)
處分無形資產		70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43)	(6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2,272	(40,005)
應收租賃款減少		36,625	36,1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43	(22,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833)	(331,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13,980	5,68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143,973)	(1,193,3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99,037)	(322,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030)	(1,509,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150)	(467,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469	932,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5,319	\$ 465,4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03506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誠品生活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
-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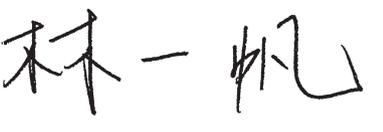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3,418	8	\$	1,244,09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35,163	1		177,58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80,634	1		54,6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015	-		17,5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6,027	4		577,58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9,859	-		33,76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35,111	-		36,625	-
130X	存貨	六(四)		642,072	5		578,60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180,257	1		99,0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579	1		149,8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41,135</u>	<u>21</u>		<u>2,969,369</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72	1		66,8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212,842	8		1,321,573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9,204,108	64		10,522,591	66
1780	無形資產			52,917	-		52,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2,285	1		265,48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80,450	3		486,131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58,367	2		293,47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563	-		14,8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54,504</u>	<u>79</u>		<u>13,023,817</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	<u>14,495,639</u>	<u>100</u>	\$	<u>15,993,186</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03,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7,748	-	37,035	-	
2150	應付票據		294	-	973	-	
2170	應付帳款		1,185,075	8	1,327,80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1,786	2	450,99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84,177	3	445,54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313	-	22,0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21	-	69,7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931	-	4,4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88,043	11	1,621,784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79,288	1	177,7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81,976</u>	<u>29</u>	<u>4,158,07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4,378	-	43,9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8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786,938	61	10,245,739	64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924	2	212,74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063	-	43,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81,791</u>	<u>63</u>	<u>10,545,670</u>	<u>66</u>	
2XXX	負債總計		<u>13,363,767</u>	<u>92</u>	<u>14,703,743</u>	<u>9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3,897	3	473,897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17,314	3	616,35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7,272	1	261,85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0	-	19,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115	1	(84,58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703)	-	(19,8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4,255</u>	<u>8</u>	<u>1,267,069</u>	<u>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7,617	-	22,374	-	
3XXX	權益總計		<u>1,131,872</u>	<u>8</u>	<u>1,289,443</u>	<u>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95,639</u>	<u>100</u>	<u>\$ 15,993,1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544,705 100	\$ 5,323,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及七	(2,701,332) (59)	(2,854,374) (54)
5900 營業毛利		1,843,373 41	2,469,315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0,923) (24)	(1,233,712) (23)
6200 管理費用		(663,346) (15)	(759,361)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86) -	(3,8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5,755) (39)	(1,996,952) (37)
6900 營業利益		87,618 2	472,36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7,992 -	23,21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50,830 3	122,4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4,404 2	(43,1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及 七	(218,608) (5)	(268,16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18 -	(165,699) (3)
7900 稅前淨利		112,236 2	306,66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1,937) (1)	(79,057) (2)
8200 本期淨利		\$ 50,299 1	\$ 227,607 4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2	-	(\$ 1,5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2,161	-	3,2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2)	-	3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1	-	2,0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808)	-	(6,7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2,764	-	1,3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044)	-	(5,4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33)	-	(\$ 3,4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66	1	\$ 224,18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065	1	\$ 233,27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766)	-	(5,663)	-
	合計		\$	50,299	1	\$ 227,60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223	1	\$ 229,90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757)	-	(5,720)	-
	合計		\$	41,466	1	\$ 224,180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16		\$ 4.92	
9850	稀釋		\$	1.16		\$ 4.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餘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權益	
									總額	總額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21,094	\$ 1,677,411	\$ 1,698,505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319,673)	1,681	-	-	(317,992)	(317,992)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73,897	616,351	227,182	32,241	27,426	(16,785)	21,094	1,359,419	1,380,513	
本期淨利	-	-	-	-	233,270	-	(5,663)	233,270	227,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	(5,375)	57	(3,370)	(3,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033	(5,375)	(5,720)	229,900	224,18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77	(34,677)	-	-	-	-	-	
現金股利	-	-	-	(322,250)	-	-	-	(322,250)	(322,2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81)	12,881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000	7,000	7,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61,859	\$ 19,360	\$ 84,587	\$ 22,160	\$ 22,374	\$ 1,267,069	\$ 1,289,443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61,859	\$ 19,360	\$ 84,587	\$ 22,160	\$ 22,374	\$ 1,267,069	\$ 1,289,443	
本期淨利	-	-	-	-	55,065	-	(4,766)	55,065	50,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	(11,053)	9	(8,842)	(8,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15	(11,053)	(4,757)	46,223	41,46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4,587)	-	84,587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9,037)	-	-	-	-	-	(199,037)	(199,03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55,115	\$ 33,213	\$ 17,617	\$ 1,114,255	\$ 1,131,8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昱潔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236	\$ 306,6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1,715,285	1,875,5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1,080	7,193
預期信用減損數	十二(二)	1,486	3,879
利息費用		218,608	268,16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729)	(17,71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75)	(5,6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432	72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216	7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217,98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 (二十一)	132,418	36,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5,987)	5,756
應收票據淨額		8,515	4,762
應收帳款		10,572	140,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8	(15,983)
其他應收款		(16,187)	(3,781)
存貨		(63,466)	(120,114)
其他流動資產		30,451	(25,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530	(14,794)
應付票據		(679)	(38,420)
應付帳款		(141,140)	(163,6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377)	(127,368)
其他應付款		(14,811)	(14,0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6)	2,846
預收款項		(6,696)	28,553
其他流動負債		8,283	7,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18)	(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	(4,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3,421	2,138,145
收取之利息		13,127	18,154
收取之股利		675	5,628
支付之利息		(218,608)	(268,165)
支付之所得稅		(49,009)	(100,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9,606</u>	<u>1,792,907</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89,018)	(\$ 331,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7	84
取得無形資產		(11,966)	(28,218)
處分無形資產		707	-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七	(14,852)	(77,6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310)	(3,8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2,418	(46,831)
應收租賃款減少		36,625	36,1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06)	(31,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045)	(483,0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503,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436,167)	(1,453,9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1,299)	(9,9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199,037)	(322,25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3,503)	(1,779,0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33)	(8,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675)	(477,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4,093	1,721,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418	\$ 1,244,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民國 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9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9,998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55,064,8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511,4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43,023)
可供分配盈餘	40,260,33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配發 0.84 元)	(39,807,3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3,028

附註：

1. 本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係自民國 109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2. 股東紅利全部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股東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於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

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7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9.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9.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 EZ99990 其它工程業。
2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2.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3.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24.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2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2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5.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7.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8.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9.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4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2.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4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44.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4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4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4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5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5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3.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55.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5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0.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1.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6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64.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6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66.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7.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68.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69.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7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71.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7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3.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7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7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76.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77.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78.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9.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8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8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8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8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8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88.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89.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9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9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9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93.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9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95.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9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9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9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9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00.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0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2.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103.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0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05. F212030 煤零售業。
106.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107.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10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2.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13.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1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15.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1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11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1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12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121.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12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2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5.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26.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2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2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1.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2. F501030 飲料店業。
133. F501060 餐館業。
13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3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14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2.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4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4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45. IZ04010 翻譯業。
14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4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4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50. J101990 其它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5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53.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54.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55. J701020 遊樂園業。
15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157.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15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5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6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1. JZ99030 攝影業。
162.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65.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6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67.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168.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169. 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170. I504010 花藝設計業。
171.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172.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1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74.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175.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7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7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178. F501050 飲酒店業。

179.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一 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有依本公司制訂之相關規章及於其被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 事 長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05,034	0.22%
董 事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24,420,489	51.53%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筠)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獨立董事	陳郁秀	-	-
獨立董事	蘇艷雪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525,523	51.75%

註：1. 本公司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7,389,65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91,172 股。

